

证券代码：688593

证券简称：新相微

公告编号：2023-004

##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在公司大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6月13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燕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02)。

**(二)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相微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和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特此公告。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6月27日